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480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 豐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玥雨

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曾郁恩律師

相對人即債務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李岡耿律師

周育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權人以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玖元為相對人即債務人供擔保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七九號返還所有物事件終結前，相對人即債務人不得就如附表一所示、現分別存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二、五、九樓、新北市○○區○○○路○段○○號、型號YM-107、算力各2150M、功耗各1980W之電子計算設備（礦機）壹佰捌拾柒台，所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所有權。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即債務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即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重大之損害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苟不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所謂法律關係，指金錢請求以外凡適於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如所有權、通行權、占有狀態、扶養義務、專利權等被侵害或有爭執時均是，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抗字第三六六號、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九九號、六十一年台抗字第五〇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債權人聲請所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多具本案化之特性，動輒有預為實現本案請求內容性質之處分，本應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其准許要件，法院於酌定類此事件暫時狀態之處分時，除應依同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五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認債權人有無就「請求之原因（本案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提出即時能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外，尚須就同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之原因」，考量其是否發生急迫而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並權衡該處分對雙方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利益之平衡，包括債權人被侵害之損害與債務人所受之損害暨波及第三人所生之影響，孰重孰輕？債權人因該處分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其對公共利益之維護等項，債權人已否提出有利之釋明，再斟酌社會經濟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以斷之，始不失該條項所揭槩

保全必要性之真諦；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法院酌定假處分方法時，應斟酌保全強制執行或定暫時狀態之實際需要，以能達假處分之目的為準則，倘逾越或未達假處分之目的者，均為法所不許；法院給付之酌定，如於給付完成後，雙方之爭執關係即告結束，而無待於本案訴訟之再為實體判決，法院所定之假處分方法即已超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目的，於法自屬不合（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一號、九十七年度台抗字第四一九號、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九號、七一三號、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九九號、九十年台抗字第二八四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亦有明定。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債權人委由第三人TOTAL PALACE LTD.（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TOTAL PALAC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下稱TOTAL PALACE公司）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第三人第壹算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第壹算力公司）訂立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約定由TOTAL PALACE公司代聲請人以總價美金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元、折合新臺幣（除另載幣別者外，下同）九千六百八十九萬餘元至九千九百二十三萬餘元向第壹算力公司買受整機算力每秒2400MHASH、整機功耗2400W、總算

力每秒200×2.4GHASH之定制計算服務器二百台，第壹算力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三日、五日交付型號YM-107、算力各2150M、功耗各1980W之「亞米礦機」（下稱系爭設備）二百台；聲請人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第三人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才高八斗公司）訂立IDC服務契約，約定由聲請人向才高八斗公司租用機房設施及機架空間放置IDC業務之資訊服務設備，由才高八斗公司提供標準機櫃供聲請人利用並供應電壓220V、單台上限2000W之電力，聲請人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十四日陸續將如附表一(一)(二)(三)(四)所示、十三台、九十台、八十一台、三台、共一百八十七台之系爭設備交予才高八斗公司代管，放置相對人即債務人位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五樓、九樓及新北市○○區○○路○段○○號之機房內。詎相對人因與才高八斗公司、第三人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變更名稱為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能犬公司，與才高八斗公司合稱兩第三人公司）間契約爭議，自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切斷系爭設備之電力及網際網路，致聲請人無法使用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相對人並以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兩第三人公司共積欠相對人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得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為由，禁止聲請人取回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

(二) 兩造間就聲請人是否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請求相對人返還存有爭執，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即鈞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七九號返還所有物事件），請求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聲請人係利用電子計算機設備計算、認證加密貨幣交易，透過執行工作量證明或其他類似電腦演算法以獲取加密貨幣乙太幣（ETH）為業，相對人拒絕聲請人取回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影響聲請人經營甚鉅，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估計每月預期淨收益

達六百六十六萬餘元，自一一一年十月底起至一一二年一月底止，聲請人之淨收益損失即已達一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加計聲請人預先支付予才高八斗公司之IDC服務費用八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元，且系爭設備價值高達九千二百七十八萬餘元，遠逾兩第三人公司所積欠相對人之數額，又於訴訟期間內將因折舊造成鉅額損失，且如疏於維護，亦恐影響效用、有減損效用之虞，相較於兩第三人公司積欠之租金數額，相對人因聲請人取回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受損害顯然較輕，另相對人留置系爭設備亦負擔保管、存放、維護之責而加重自己責任，況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不可分，應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取回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爰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許可聲請人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其中四十五台為擔保後，取回其餘一四二台系爭設備；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許可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處分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

四、相對人意見略以：

（一）才高八斗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向相對人申請IDC設備代管服務、與相對人訂立設備代管及增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下合稱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約定由相對人提供機房空間，含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供該公司存放資訊設備，才高八斗公司共租用九十六櫃、交付代管如附表二(一)(二)(三)所示共二〇三台設備；惟才高八斗公司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共積欠相對人服務費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零三十三元。才高八斗公司之關係企業智能犬公司於同年五月三十日亦向相對人申請IDC設備代管服務、與相對人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共租用三十櫃、交付代管如附表二(四)所示共七十九台設備；惟智能犬公司計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止，共積欠相對人服務費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四

十六元。相對人對於兩第三人公司之服務費債權，與附表二所示設備之存置間具牽連關係，相對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與兩第三人公司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於兩第三人公司清償前述欠費前，相對人有留置附表二所示設備之權利。

(二) 現無從確認兩第三人公司是否有其他財產足供清償，如許聲請人取走附表二所示設備，縱將來相對人對兩第三人公司強制執行無法受償，仍無從以附表二所示設備取償，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聲請人亦未證明除去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相對人占有之剩餘系爭設備，將來拍定之價額足供相對人取償；且系爭設備新品價值不足以反映系爭設備留置物價值，經相對人查詢結果，與系爭設備相同算法（ETHASH）、算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M）、功耗（2000W）及品牌（亞米）之二手設備，每台單價僅約七萬九千餘元，參以數量眾多價格更低，顯不足相對人取償。兩造及才高八斗公司曾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協商，決議由聲請人代才高八斗公司清償積欠之費用後，取回存置相對人機房、屬於聲請人所有之系爭設備，是兩造對於系爭設備之所有權歸屬並無爭議，並已就聲請人取回系爭設備之程序及條件達成合意；另否認聲請人關於購買系爭設備之費用、營業損失及折舊損失，以及附表一設備價值之主張，其中營業損失早自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因以太坊（ETHEREUM）合併，改以權益證明（POS）共識機制取代以往工作量證明（POW）機制，革除以往耗能、顯卡需求熱絡導致價格高漲弊病後，聲請人主張之營業方式（即俗稱GPU挖礦）已無利可圖，且聲請人淨利計算亦未扣除系爭設備之代管服務成本。而系爭設備存置相對人位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信義園區電報電話大樓及位在新北市淡水區之淡水機房內，信義園區大門及電報電話大樓均設有保全全天候管理，機房內除二十四小時輪值人員在場服務外，亦建有（通行卡及生物辨識）雙因子門禁管理系統，為人員

01 出入之管理，淡水機房亦有園區大門、機房門進、格柵門
02 禁三層出入管理，系爭設備現仍存置在各機櫃中，並有電
03 子鎖、實體鎖管制，不致遭人員誤啟，機房具可供設備順
04 利運作之良好溫濕度環境，設備係以原櫃關機狀態保存，
05 除未接通電力及網路外，與正常運作設備無異，無損壞、
06 喪失或減損價值效用之風險等語；又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
07 目前使用相對人信義機房共五三櫃、淡水機房共三十櫃，
08 每機櫃每月服務費扣除電費為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元，即
09 每月保管成本為一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請求駁回
10 聲請人之聲請，並願供擔保請求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及請
11 求命聲請人於假處分期間按月支付相對人保管費一百零一
12 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

13 五、經查：

14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該公司前委由TOTAL PALACE公司以總價美
15 金三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元向第壹算力公司買受指定規格之
16 定制計算服務器二百台，第壹算力公司於○○○年○月間
17 交付系爭設備二百台，該公司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才高
18 八斗公司訂立IDC服務契約，而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
19 月八日、六月九日、十四日陸續將如附表一(一)(二)(三)(四)所
20 示、十三台、九十台、八十一台、三台、共一百八十七台
21 之系爭設備交予才高八斗公司代管，放置相對人位在門牌
22 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五樓、九樓及
23 新北市○○區○○路○段○○號之機房內，相對人因與
24 兩第三人公司間契約爭議，自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切斷系
25 爭設備之電力及網際網路，並以兩第三人公司積欠一千六
26 百餘萬元費用、得對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為
27 由，禁止聲請人取回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該公司業提起
28 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即本院一
29 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七九號返還所有物事件）等情，業據
30 提出IDC服務合約、啟用服務暨竣工通知書、相對人臺北
31 營運處函、定制計算服務器銷售合同、律師函及附件暨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電子郵件列印、第壹算力公司函暨相片、TOTAL PALACE公司函、INVOICE（發票）、貨物簽收確認單、公司更名證明書、經公證切結書暨附件、臺北信義郵局第十、十一號存證信函、經公證聲明書、清點設備紀錄為證（見卷第二三至五十、二二九至二八七、三五九、三六〇、四一一至四三七、四九七至五一〇、五六七至五八一頁），堪認聲請人業就請求（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原因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並非全未釋明。

（二）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甚明。

1 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及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應併通知之」，第二項「『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以及第九百三十七條「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之規定，俱明揭債權人所留置之動產，僅以「債權之發生與動產有牽連關係」為已足，除債權人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動產非債務人所有者外，不以該動產為債務人所有為限，是縱兩

01 造對於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聲請人所有、非兩第三人公
02 司所有一節並無爭執，惟聲請人對於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
03 係兩第三人公司依與相對人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之
04 約定，而交付、存置相對人位在臺北市○○區○○路○段
05 ○○號信義機房二、五、九樓、新北市○○區○○路○
06 段○○號淡水機房，而兩第三人公司嗣積欠相對人附表一
07 所示系爭設備服務費一千六百餘萬元等情，亦無爭議，聲
08 請人既未能陳明並舉證相對人於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由兩
09 第三人公司交付相對人代管而存置相對人信義機房、淡水
10 機房之始，即明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兩第三人公司所
11 有，或相對人係因重大過失不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非兩
12 第三人公司所有，則相對人以對兩第三人公司之一千六百
13 餘萬元服務費債權，就存置相對人機房之附表一所示系爭
14 設備行使留置權，尚難謂無據。

15 2 又民法第九百三十七條規定：「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
16 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
17 滅；第八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留置權
18 準用之」，而同法第八百九十七條規定：「動產質權，因
19 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返還
20 或交付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
21 效」，是留置權以債權人占有動產為要件，除因債務經提
22 出相當清償之擔保外，於債權人喪失對留置物之占有（將
23 留置物返還予所有人或交付予債務人）時消滅。故附表一
24 所示系爭設備（任一部或全部）倘經返還予聲請人，相對
25 人對該等設備（一部或全部）之留置權即當然消滅。

26 3 再者，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係依民法第七百六
27 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聲明請求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
28 系爭設備，此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
29 七九號返還所有物事件卷宗審認無訛，而民法第七百六十
30 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返還所有物之訴，原告之訴有理由，以
31 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對標的物有所有權」、「標的

物現在被告占有中」及「被告就該標的物對原告並非有權占有」為要件，如訴訟中標的物已非被告占有，甚或標的物已經回復為原告占有，原告之請求已經滿足，雙方爭執已告結束，即無繼續訴訟之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如不撤回訴訟，原告必受敗訴判決，易言之，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請求將因「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予聲請人」而獲滿足，雙方本案爭執即告結束，聲請人不唯即無另提起本案訴訟之必要，如已提起本案訴訟而未撤回，該本案訴訟亦必獲敗訴判決，亦即「命相對人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返還予聲請人」之假處分，將終局滿足聲請人之本案請求、結束兩造間爭執，使聲請人無提起本案訴訟之必要，或所提本案訴訟不符請求權基礎要件而必然獲敗訴判決，已超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僅在防止、避免債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受重大損害、遭遇急迫危險及相類情形之目的甚明。

4 且一旦相對人依法院所為「命相對人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返還予聲請人」之假處分，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一部或全部）返還予聲請人，致就該（一部或全部）系爭設備之留置權當然消滅，相對人於「聲請人之本案敗訴確定」後，因聲請人原僅為標的物之所有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之關係存在，對相對人不負任何交付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之義務，相對人亦無從請求聲請人再交付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進而行使留置權取償，陷於無論「聲請人之本案請求有無理由、是否提起本案訴訟及本案訴訟勝訴或敗訴確定」，相對人留置權消滅之結果俱無從回復情形，等同終局剝奪相對人之法定權利，悖於事理。

5 綜上，相對人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難謂無據，而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倘經返還予聲請人，相對人對該等設備之留置權即當然消滅，「命相對人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返還予聲請人」之假處分，不唯將終局滿足聲請人之本案請求、結束兩造間爭執，使聲請人無提起本案訴

01 訟之必要，或所提本案訴訟喪失權利保護必要而必然獲敗
02 訴判決，顯然超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目的，並致相對人
03 之留置權終局消滅、無從回復，聲請人先位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以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
05 其中四十五台為擔保後，取回其餘一四二台系爭設備，於
06 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07 (三) 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8 行之虞」部分，亦已陳明相對人已表明就附表一所示系爭
09 設備行使留置權取償，並提出臺北信義郵局第十、十一號
10 存證信函為憑（見卷第四九七至五一〇頁），參諸債權人
11 行使留置權，依民法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準用
12 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
13 得所有權，前已提及，而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一經拍賣取
14 償，所有權甚或占有即更易，聲請人將來縱獲本案勝訴判
15 決，仍無從取回，前開證據已使本院得相當之心證，認相
16 對人有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行使留置權、將附表一所示
17 系爭設備拍賣取償、更易該等設備之所有權及占有，致聲
18 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9 (四) 又假處分之擔保金係用以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可能遭受之
20 損害，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於本案訴訟終結前，禁止相對
21 人處分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是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
22 應以留置權如經行使、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如經拍賣並全
23 額取償，相對人所取得款項於訴訟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以及相對人於訴訟期間保
25 管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需負擔之費用為斷。

26 1 相對人就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主張留置權，所牽連之兩第
27 三人公司代管服務費債權數額共一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零
28 七十九元（才高八斗公司部分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零三
29 十三元、智能犬公司部分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四十六
30 元），前曾提及，兩造間本案訴訟（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
31 字第一七九號返還所有物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更高達六千

八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元，此經本院裁定核定明確，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五)、(六)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一年四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二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一年，是兩造間本案訴訟之辦案期限計四年四月，加計二次檢卷、送卷、分案期間約二個月、四個月，兩造間本案訴訟確定約需耗時四年十個月。相對人行使留置權所可能取償之債權（一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零七十九元）於訴訟期間（四年十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相對人行使權利所可能取償之債權」一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零七十九，乘以「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乘以「期間」四年十月），是四年十月期間相對人無法行使留置權拍賣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2 又相對人於訴訟期間保管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所需負擔之費用，按網路查詢有空調、濕度及門禁控制之市區倉儲每月租金價額，長、寬各一·八、三·六公尺或一·八、二·六公尺或一·八、三公公尺之小型倉庫（即地坪面積四六八〇〇平方公分至六四八〇〇平方公分間），價格約在一萬三千元至九千七百元間，長、寬各二·五、五·五公尺之中型倉庫（即地坪面積一三七五〇〇平方公分），價格約為一萬六千元，並參酌系爭設備之尺寸長、寬各為二三、四六公分、即底座表面積一〇五八平方公分，且上方呈現無堅硬外殼包覆、機板線材裸露情狀、不能堆疊僅能單層放置（參見卷第二五六頁規格表、第二六五至二七一頁相片），全部一八七台底座總面積為一九七八四六平方公分，需四至五個小型倉庫、二個中型倉庫始能容納，每月租金數額在三萬二千元至六萬五千元間，爰以平均數四萬八千五百元計算，四年十月（即五十八個月）期間相對

人保管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可能遭受之倉儲費用損害為二百八十一萬三千元（計算式：「每月保管費」四萬八千五百元，乘以「保管期間」五十八個月）。至相對人主張保管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每月所受損害為一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要無可採，蓋相對人基於與兩第三人公司間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就每一機櫃向兩第三人公司收取每月一萬八千元至二萬一千餘元之高額服務費，並非僅提供有空調環境、門禁控管之設備存置空間，而含括系爭設備運轉所需之電力設施（含不斷電系統）、網路及實體管理服務，且相對人就各機櫃提供系爭設備運轉所需之電力設施、網路與管理服務，實為兩第三人公司與相對人訂立設備代管暨網路業務契約、將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存置相對人信義機房、淡水機房之主要原因，此由相對人向兩第三人公司收取之費用詳目，除含電力之機櫃外，尚列載設定費、約定頻寬之網路費用、電力費用，且兩第三人公司之人員無法隨意進出設備存置處所，必須向相對人提出申請等節即明（參見卷第一一七、一二〇至一二二、一七三、一七六頁報價單、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相對人既已終止與兩第三人公司間契約、中斷存置系爭設備機櫃之電力與網路並停止提供管理服務，自無繼續將系爭設備存置該等機櫃之必要。

3 爰酌定聲請人應就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行使留置權、處分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為六百七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即利息損害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加保管設備損害二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六、綜上所述，兩造對於相對人是否有權占有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有爭執，聲請人業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惟聲請人關於命相對人返還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請求顯超逾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目的，聲請人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於以附表一

所示系爭設備其中四十五台為擔保後，命相對人返還附表一
所示系爭設備其餘一百四十二台，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
許，應予駁回；聲請人另釋明相對人有處分、移轉所占有之
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致聲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之虞，雖其釋明尚有未足，尚非全未釋明，從而，聲請人備
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本院於其供
擔保後，禁止相對人處分附表一所示系爭設備，則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七十九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一：聲請人主張所有之187台設備編號詳目

(-)111年5月27日（13台）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二)111年6月8日（90台）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BS-000-000-0-00

15

01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四)111年6月14日 (3台)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BS-000-000-0-000

02

附表二：相對人主張占有之客戶設備詳目

03

(一)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0000000) 存置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90	TPXY0000000		F191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86
TPXY0000000		F18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3

(續上頁)

01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1	TPXY0000000		F182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8
TPXY0000000		F17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4	TPXY0000000		F175
TPXY0000000		F171	TPXY0000000		F165
TPXY0000000		F167	TPXY0000000		F168
TPXY0000000		F173	TPXY0000000	技嘉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以上總計74台。					

02

(二)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臺

北市○○區○○路○段○○號五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F18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F18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8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4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85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66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E46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F169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0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92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F172
TPXY0000000		F176	TPXY0000000		F17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E4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以上總計94台。					

(三) 客戶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臺北市○○區○○路○段○○號九樓之自組電腦設備

條 碼	廠牌	型 號	條 碼	廠牌	型 號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YM-107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ym	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亞米	YM-107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自組	自組
TPXY0000000	亞美	YM-107			
以上總計35台。					

(四) 客戶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編號0000000）存置新北市○○區○○路○段○○號之自組設備

22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亞米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TS0000000	自組	YM-107			
以上共79台。					